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松刑初字第2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叶某某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松检刑诉(2014)1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14年1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婷婷，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初至2013年9月，被告人叶某某在未取得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仍在其租赁的本区沪松公路2101弄上海国际食品城4区21号店铺中销售卷烟。

2013年9月23日，公安人员在上址抓获被告人叶某某，并在该店铺、被告人叶某某暂住地及其送货车辆上查获各类卷烟共计1,722条。经鉴定，上述卷烟中真品卷烟价值人民币143,895.68元，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价值人民币17,729.42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某、袁某某、李某某的证言，租赁合同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，扣押清单和照片，鉴别检验报告及卷烟价值估算明细表，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某认罪态度较好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)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卷烟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曹吉良  
章小成

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